

「鹽水區月津港公 18-3 及公 18-5 親水公園串連計畫」

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民治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主任秘書國銓

記錄：溫健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曾永裕 委員		
1	設計報告書中 P3-2, 採用二年一次之降雨強度公式為 1989 年建議是否有更新的降雨強度公式請確認。	遵照辦理，經比較後，改採「台灣地區雨量測站降雨強度-延時 Horner 公式參數分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0 年 12 月」之「新營站(C00910)」降雨強度公式，並包含 2、5、10、25、50、100、200 年重現期之 Horner 降雨強度公式參數值(a、b、c)。
2	設計報告書中，信義路橋有落墩，在水裡檢討是否有影響排水斷面，未見計算書說明。	謝謝指教，本計畫為滯洪池，雖然形狀類似河道，但並沒有上游河川來源，演算出口排放流量僅 3CMS，因此沒有排水斷面需求，改件主要是要讓水域串連，而非通水斷面需求。
3	設計報告書中，P3-31 橋面版採用戶外硬木木版，建議共耐久性並考慮，另若以設計活載重 H20-44(M18)載重分析，是否合乎規範?請說明。	謝謝指教，已標示車道為瀝青混凝土、人行道為環保塑化木板、自行車道為輕質混凝土鋪面。
4	詳細價目表中臨時擋土樁，鋼版樁 L=9m、13m，佈設之位置，請說明。	謝謝指教，已繪製擋土鋼板樁平面圖以建議施工廠商施作，並補充說明施工廠商可另行提出計畫調整。
5	圖 06/26、7/26 有關信義路堤拱橋，未見場撐施工架或構台之設費編列，請說明。	謝謝指教，已將假設工程(包含鋼管施工架、模板支撐伸縮鋼管、鋼板樁等)繪製圖說並編列預算。
6	圖 06/26 打設預力基樁 L=10M，請補地面線標示基樁設計之貫入深度設計。	謝謝指教，已於基礎詳圖、基樁詳圖等標示基礎頂、樁頂及樁底之高程。
7	圖 10/26 人行道及護欄配筋，鋼筋#22	謝謝指教，已於圖說修正。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之埋入深度未標示。	
8	圖 11/26 基樁平面圖中內距為 2.0m, 小於規範最小間距 $2.5D=2.5m$, 是否考慮詳樁效, 請說明, 另 AA' 剖面圖基樁埋入收項應與 12/26 配合, 與基樁計算書請補充鹽水區公 18-3 及公 18-5 親水公園串連計劃。	謝謝指教, 基樁之檢討已考量群樁效應及折減。
9	圖 14/26 里程 k+365, 新設沈砂池護岸採用乾砌護岸坡度 $1=0.3$, 是否恰當可行, 請說明。	沉砂池是採用 RC 座槽式設計, 砌石是用來增加景觀。
10	圖 19/26 中自行車橋箱型梁橋面之基礎是否配筋立柱與其關係建議, 詳圖說明。	謝謝指教, 已於圖說修正。
11	11. 圖 20/26 採用硬木面版 $t=4cm$, 建議耐久性及維修之優缺點, 請說明。	謝謝指教, 已改採用環保塑化木板。
7	請補充相關計算書, 另橋學之計算式, 所採用之地質資料是否可行, 請說明。	謝謝指教, 已依照本工程現場鑽探成果辦理結構分析檢核。
8	13. $245kg/cm^2$ 結構體最低強度, 建議修正。	謝謝指教, 已提升橋樑主體結構混凝土強度至 $280kgf/cm^2$, 並增加橋墩減少跨距以使混凝土版厚降低至 1.2 公尺。
張則安 委員		
1	本案水域之防洪功能主要定位在調節、分擔, 常時應具景觀生態功能。	謝謝建議, 將納入細部設計修正預算書辦理。
2	滯洪池串聯後, 保護標準可提升至多少水準, 另採用 2 年保護標準值為何?(降雨、逕流)	遵照辦理, 已補充效益說明。滯洪池施作前僅能滿足約 50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 可承受降雨量為 135.2mm(90 分鐘), 最大有效蓄洪容量為 6.53 萬噸。滯洪池施作後可提升保護標準至 200 年重現期以上, 可承受降雨量為 156.2mm(90 分鐘), 最大有效蓄洪容量為 12.92 萬噸, 且可有效削減洪峰流量約 28.2cms。
3	沉砂池以水保技術規範計算, 仍有不足之處, 應補充輸砂量推估, 予以完整。	沉砂容量以通用土壤沖蝕公式估算泥砂產生量並與水保技術規範相比較後, 將沉砂池深度調整至 2.0 公尺。本工程為滯洪池, 並非河道, 因此沒有河道沖刷之輸砂問題。
4	沉砂池設計高 1.5m, 是否有淤滿問	沉砂池清淤採清淤機械直接吊放至沉砂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題，清淤之策略為何？	池底配合長手挖土機進行清淤工作。
5	相關入出流設施之位置及配置，應明確說明。	遵照辦理，上游邊界條件依歷線成果輸入至各控制點(A、B、C、D、E控制點)，另出口為溢流堰設施，已補充圖面說明。
6	滯洪池聯合運作對水質提升效果應予說明。	水質改善另有「畫鹽水區月津港水質改善汙水截流工程」執行，已於第二章補充說明。
7	本工區目前多項工程施作、施工及復原界面整合應考慮。	多謝委員意見，建議併案發包，減少介面。
8	尾檻功能應釐清，避免水環境變動劇烈造成其他影響。	本次設計並未變動尾檻，依現況配置。
9	工程預算總表之金額多有遺漏，請修正，餘亦同。	多謝委員指正，總表金額已修正。詳設計報告書表 4-1 所示。
10	就近利用填方，缺乏夯實項目，請檢視。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11	防汛工地防災減災應有臨水作業風險項目編列。	已將防減災相關設施及費用，詳預算書之品質管置費內所示(壹.七.2)。
12	職安人員應按人、月編列。	職安人員費用已按月編列，詳預算書之職業安全衛生設備及管理費內所示(壹.七.3)。
13	A03~A05 地籍標線應明確、圖說無指北、測量基準點。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14	A06~A13 標示單位不明確，公分或公尺應標明，細部圖應補充。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15	A014 沉砂池深度 1.5 公尺是否足夠，後續清淤動線應考慮。	1. 沉砂容量以通用土壤沖蝕公式估算泥砂產生量並與水保技術規範相比較後，將沉砂池深度調整至 2.0 公尺。 2. 沉砂池清淤採清淤機械直接吊放至沉砂池底配合長手挖土機進行清淤工作。
16	開挖線後將如何回填?與原地面線將如何銜接，應加以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施工規範中加強說明。
17	圖中有關字體重疊不清，大小不一致等排版問題，請一併修正。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18	本案相關圖說較不完整，請根據實際需求及預算書編列項目檢視後，加以修正。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營建署 林委員		
1	細設報告書 P2-2，人口成長概況所用	感謝委員意見，已更新。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資料至 101 年，建議更新至最新資料。	
2	細設報告書 P4-1，表 4-1 內容錯誤，請與預算書同步更正。	報告中表格內容已修正，詳表 4-1 預算書總表。
3	設計圖設計內容缺水準依據點及部分圖說缺比例尺，請補充。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4	設計圖 A-01 之工程位置圖全黑無法看閱，請改正；建議於工程位置圖上標註出工程位置及內容。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5	設計圖右下方計畫名稱錯誤，請更正（全國水環境改進計畫）。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6	設計圖中平面圖重點應該為本工程執行內容，而非地面現有高程，圖中高程數字大，且佈滿平面圖，無法凸顯工程主題，請更正。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7	圖 A-11，橋墩基礎平面圖中間距 2.5 係誤植，請更正為 250。	謝謝指教，已修正錯誤之標註。
8	圖 A-12，說明第 6 點混凝土強度錯誤，請更正。	謝謝指教，經查詢 CNS 2602 離心法先拉式預力混凝土基樁第 7.2 節規定，預力基樁所使用混凝土之品質其離心試體及樁尖混凝土 28 天之抗壓強度不得小於 50MPa($\approx 509.7 \text{kgf/cm}^2$)，另查市面上產品多為 28 天強度 $f_c' \geq 800 \text{kgf/cm}^2$ ，故本圖說明第 6 點設計強度應屬正確。
9	圖 A-14，建議補充現有地面高、計畫地面高及開挖線之標註。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10	預算書單價分析表中「環境維護費」、「品質管理費」及「職業安全設備費及管理費」之計算，其中以「月」分析之數量與工期不符，請修正。	品管及職安人員編列之數量已重新修正，詳預算書(壹.七.2 及壹.七.3)
11	預算書之單價分析表缺統一工項編碼，請補充。	預算書已將各工項補入編碼，詳預算書之詳細表及單價分析內容。
12	監造計畫書所附個人證照及證書，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謝謝指教，已將監造計畫書之個人證照及證書身份證字號加以覆蓋。
13	監造計畫書 P14，缺工程位置圖，請補充。	謝謝意見，已辦理修正，詳監造計畫書第 15 頁。
14	監造計畫書預算錯誤，請修正。	謝謝意見，已辦理修正，詳監造計畫書第 15 頁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工務局 委員		
1	信義路橋現有路燈是否是先拆除在復原或之後有決定如何處置嗎?	謝謝指教，原有路燈採取拆除及復舊處理。
2	信義路橋是否有既有管線部份，若有相關管線請編列管線遷移或附掛等相關費用。	已編列管遷相關費用。詳預算書之自辦工程費用。
3	步道施作時之土方部分是否需先分層曝曬後再行回填，曝曬工期部分是否亦已考量。	感謝委員意見，土方回填夯壓、壓實度已編列試驗費，分層依施工規範土方工作第 02300 辦理。
農田水利會		
1	鹽水小排 2 加蓋部分，本會原則同意。	感謝委員支持。
都發局		
2	自行車橋橋面版採“硬木”是否耐候，另宜留意防滑較舒適的騎乘面材，仍宜以 AC 或水泥(RC)考量。	謝謝指教，已調整自行車道採用輕質混凝土鋪面。
3	步道及植栽(北岸道側)部分、路燈、配電部分、由本局負責。	謝謝建議，基地北岸整體規劃將依都發局先期規畫於本案先行設置親水平台施作項目，其餘植栽、堤頂休憩空間及步道等則由都發局規劃辦理。
	南岸植栽、水上浮台、廣場、節點(或木平台)、橋樑等由貴局辦理，惟節點，廣場設置位置、本局可提供地點建議。(考量維修車輛可迴轉、或通達聯外道路...等)	謝謝建議，為避免界面衝突，本案先行設置親水平台施作項目與南岸栽，其餘則由都發局規劃辦理。
4	跌水、沈砂池之構想是否可達到如預想圖之效果?水量是否可多?水源可否再設法溢流。	沉沙池主要是減少下游淤砂，晴天水量由「畫鹽水區月津港水質改善汙水截流工程」供應，約 1400CMD。
5	生態池端末施做“階梯座椅”，仍有水量是否足夠問題?臨水深度，不宜過深、以策安全，另須加警告標示。	階梯座椅已取消。 防減災相關設施(警告標誌、救生圈、救生衣...)已編列於預算書中(詳壹.七.2)。
承辦單位		
1	都市計畫參照有誤，請參照最新版本府都發局 103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之「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多謝委員指正，已經參照最新版本。
2	淹水紀錄調查中，106 年 615 豪雨資料有誤，請更正	多謝委員指正，已經改正，將國小淹水陳述刪除。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3	因計畫案地質特殊,地質鑽孔資料請務必更正,若無可參照之既有資料請重新於現地鑽探	鑽探進行中,目前正在做試驗,相關成果陸續回饋至結構設計。
4	公 18-5 土地取得部份敘述有誤,土地分割及徵收非主辦機關辦理中業務	感謝委員意見,依圖說 A-03 土地取得部分敘述已修正為土地徵收辦理中。
5	排水治理規劃除區排及雨. 污水下水道應分開陳述外,應以最新公告版本為主,以免混淆	多謝委員指正,已經改正,將舊版治理計畫刪除說明。
6	有關中央補助經費辦理之工程案,土石及資源收入項次請依規定分列預算書併辦發包,故詳細價目中不應有「餘土處理」乙項。	鋼筋及土石等資源將採土石、鋼筋資源標售方式另作一預算書併辦發包。
7	圖 A-01 工程位置圖無法辨識,請補正。	謝謝指教,已於圖說修正。
8	圖 A-02 地籍表示有誤,部份土地尚在辦理徵收中,非公有地,另信義路堤改建橋地籍清查未合括全工區範圍,請更正。	謝謝指教,已於圖說修正。
9	各平面佈置圖應提供座標以利承商複核,若無法於圖面揭示則應加註「各點座標另由監造單位提供」。	謝謝指教,已於圖說修正。
10	圖 A-04、L1-2 有部份文字顯示為「??」,無法辨識,請更正。	謝謝指教,已於圖說修正。
11	圖 A-05 與 L1-2 應均可見蓄洪池及人行橋之位置,圖面有不相符處請更正。	謝謝指教,已於圖說修正。
12	圖 A-23 工程告示牌請將已知項目填入,並請注意應符雙語要求之規定,另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請正名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13	核章頁主辦機關名稱錯誤。	謝謝意見,已辦理修正。
14	工程概要中工程預算金額與預算書不同。	謝謝意見,已辦理修正。
15	名詞定義中圖說有關承包商提出之圖樣及資料,除應由監造單位認可外,亦需業主核定方可憑依施作,請更正。	謝謝意見,已辦理修正。
16	1.7 工區位置圖未附。	謝謝意見,已辦理修正。
17	監造組織架構多數由同一人擔任,請修正,另監造工程師、品管人員業務	明燭大哥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似有重複，請修正後補說明，另勞安衛人員應正名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如有設立請更正)，另應有內稽小組於組織架構內。	
18	圖 3.1 品質計畫審核流程有誤，請修正。	謝謝意見，已辦理修正。
19	分項施工計畫書送審管制表中尚有缺項，請考量全數整合於「信義路路堤工程」及「自行車橋工程」是否適宜，另透水性鋪面、塊石(拋放、乾砌)、鋼筋、模板、預拌混凝土、土方....等，建請依各分項特性分項。	謝謝意見，已辦理修正。
20	施工計畫書審查單中部份名詞錯置或未符本案，請更正。	謝謝意見，已辦理修正。
21	材料設備及檢驗程序中無鋼構、透水性連鎖磚鋪面、塊石、環朔木、鋼鈹樁等項目，請與材料抽驗程序及方法一併補正。	謝謝意見，已辦理修正。
22	工程材料檢驗流程圖內容有誤。	謝謝意見，已辦理修正。
23	第八章有關防汛作業之規定應依現地實際狀況撰寫，請更正。	謝謝意見，已辦理修正。
24	監造計畫尚未完整且符合本案，疏漏部份請補正。	謝謝意見，已辦理修正。
蔡 主席 國銓		
1	樑身能否再壓縮?信義路陸橋是否可以改為兩跨?以降低阻水之情況。	謝謝指教，首先以提高混凝土強度至 280kgf/cm ² ，另橋底有通行小船之需求，故設定應有 1.7 公尺之中央淨高度。因此，如僅改為 2 跨時，梁深將超過 2 公尺並使得橋下淨高度將小於 1 公尺，無法通行小船，故調整設計為四跨並將梁深壓縮至 1.2 公尺，以爭取橋下船隻通行空間。
2	仿古橋部分看是否能先考量其他可行之工法及相關結構計算後，如反樑方式，再考量如何裝飾或修飾近似仿古橋。	謝謝指教，考量鋼筋混凝土為施作仿古貼面磚拱橋之最經濟與最簡單之施工方式，故仍以鋼筋混凝土拱橋設計，並經調整橋墩縮小跨距、可控制在橋面版厚度 1.2 公尺。
3	底圖可用灰階，底圖可變較淡，新設	謝謝指教，已於圖說修正。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結構物可較為清楚。	
4	信義路橋若真需抬高 1 米時，有無考量相關配套？	謝謝指教，同前述意見回覆，抬高信義路橋反而使得自新營經信義路橋往鹽水之路段縱坡更為平順；前後之道路以瀝青混凝土加厚約 20 公分至 5 公分不等即可銜接平順。
5	沉砂池是否有清理配套措施？不然如何清淤？	沉砂池清淤採清淤機械直接吊放至沉砂池底配合長手挖土機進行清淤工作。
6	圖說內高程應皆為相對高程，應加以標示。	謝謝指教，已於圖說修正。
7	工期部分因尚有展延問題，有無考慮工期再做壓縮？以配合本計畫之時程。	由於開工後即遇到鹽水燈會，因此工期規畫較長。
8	8. 改由都發局施作之部分(減列部分)之經費可納入橋樑，以採用其他工法降低樑身避免橋樑抬高以產生之問題。	謝謝指教，改由都發局施作之部分餘下金額併入後，設計團隊已全面檢討並詳實編列工程預算。信義路橋梁深問題已採用調整跨距解決。

「鹽水區月津港公 18-3 及公 18-5 親水公園串連計畫」

細部設計修正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民治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主任秘書國銓

記錄：溫健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曾永裕 委員		
1	修正設計報告書中, 回覆意見表建議將修正之位置加註說明。	謝謝指教, 已修正。
2	修正設計報告書中, 有關信義路橋梁結構計算書 P.10 中人行道護欄, 下層之主筋 22φ@20 建議應延伸至內側, 以增加錨定力。	謝謝指教, 已增加下層鋼筋之延伸長度至內側。(詳設計圖 A-23)
3	沉砂池結構計算書中, 建議補空池時之浮力計算書。	謝謝委員指教, 沉砂池部份目前已針對底板設置解壓孔, 以降低空池時水壓上舉之浮力。(詳設計圖 A-42)
4	詳細價目表中, 有關臨時施工架(鋼管), 請說明是否有考慮底部支撐架及兩側知施工架及防護網。(同圖 A-21)	謝謝委員指教, 施工架詳細價目表已編列底部支撐架及安全防護網費用、圖說亦已繪製標示。(詳預算書第壹.四.7項)
5	圖無 A-04~A-14 請加註座標系統。	謝謝指教, 已修正。(詳設計圖 A-04~A-14)
6	圖 A-13 新建人行橋, 橋面版採用環保塑化木面板, 是否考慮耐久性及日後維護更換之難易, 請說明。	謝謝指教, 環保塑化木面板沒有蟲蟻及氣候腐蝕之問題, 故耐久性較原木板高。安裝方式亦與木板相同採用螺栓固定, 且使用之產品為市面上之標準品, 應無更換之困難。
7	圖 A-20 拱橋面磚施工補充說明第 2 點, 黏貼材料應特別於施工計畫交待其配方及保固承諾, 但單價分析表中, 亦僅編列海菜粉, 二者是否有衝突, 請說明。	謝謝指教, 已調整正確僅編列黏著劑。(詳設計圖 A-19)
8	圖 A-24 中人行道及護欄配筋, 下層主	謝謝指教, 進橋版已增加下層鋼筋之延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筋同第 2 點，應延伸至對面或超過壁厚 1/2。	伸長度至內側。(詳設計圖 A-23)
9	圖 A-39、A-40 各銜接柱之詳圖，加註詳圖 A-41 所示。	謝謝指教，已標示詳圖 A-40。(詳設計圖 A-40)
10	圖 A-41 沉砂池標準圖，建議加註地面線。	謝謝指教，已修正。(詳設計圖 A-4)
11	圖 A-45 中沉砂池，採用 L=9m 鋼版擋土，請考慮貫入深度是否足夠之問題。	謝謝委員指教，因沉砂池開挖深度約 3m，且兩側為緩坡坡面，故經考量後採用 L=9m 之鋼板樁，其貫入深度足夠。
12	施工便道是否考慮施工性，請斟酌。	謝謝指教，已有編列
13	圖 A-23 進橋版配筋請注意界面及鋼筋接續沉陷之問題，應夯實。	謝謝指教，已標示進橋版下方原土回填夯實度之規定。
張則安 委員		
1	前次意見已修正。	謝謝指教。
2	土石標售內之基本工資與預算不同，請統一。	謝謝委員指教，此部分已調整，以廠商回購方式處理，詳預算書第參項所示。
3	鋼筋單價及清水模板單價是否過低，請再酌。	謝謝委員指教，鋼筋材料經查詢後每噸約 17000 元左右，所編列價格尚符市場行情。清水模板單價已調高。(詳預算書第壹.一.3~4 項及第壹.一.9 項)
4	壹.三.2 100cm 預力混凝土基樁，應編列人工及機具費用為宜，於連工帶料之單價分析部分亦同。	謝謝委員指教，連工帶料之分析已重新調整。(詳預算書之單價分析)
5	未見路面標線之單價分析，	謝謝委員指教，路面標線之單價分析已補入。(詳預算書第壹.三.13 項)
6	職業安全衛生費用項目與金額不符，請修正。	謝謝指教，已修正。(詳預算書)
7	計算表部分說明及數字截斷，請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工程計算表版面已重新調整。(詳預算書)
8	中心線應儘量沿現有中線佈設。	謝謝指教，已修正。(詳設計圖說)
9	砌石英以六圍砌為主，五圍、七圍圍輔為宜，圖 43/50。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另外已將本案景觀部分移至新闢案。
10	現有池底是否為黏土？或為沉泥或粉土應確認，以免回收困難。圖 43-50 造成原設計原意無法執行。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另外已將本案景觀部分移至新闢案。
11	圖 45/50 鋼板樁之支撐系統宜編列經費或檢算。	謝謝指教，已修正。
12	材料應標註可採同等品。	謝謝指教，已於預算單價被註明。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營建署 林委員		
1	本工程之工程編號為「106G303010267021010」設計書圖請一併補充。	謝謝指教，已補上。(詳預算書)
2	保險費之編列基準請於備註欄補充。	謝謝指教，已補上。(詳預算書)
3	預算書請補充核章總表。	謝謝指教，已補上。(詳預算書)
4	設計圖 A-01，一般說明第 1 點：「本工程圖尺寸單位除另有註明外，均採用公分」，與後圖標示大部分不同，建議再檢視修正。	謝謝指教，修正。(詳設計圖)
5	圖 A-04~A-17 平面圖中，用地範圍線、樁號線及斷面中心線等線型應不同，建議調整以示區別。	謝謝指教，已修正。(詳設計圖 A-04~A-17)
6	圖 A-13、A-14 中信義路橋樑改建平面圖尺寸標註錯誤，請更正。	謝謝指教，已修正。(詳設計圖 A-13、A-14)
郭百修委員		
1	A-34，扶手與鋼板之接合方式，傾再檢核其耐用程度，宜以螺栓等較為堅固方式固定，另工程預算是否有針對接合方式所需工料編列，亦請檢核。	謝謝指教，已修正為不鏽鋼螺栓固定扶手木。(詳設計圖 A-33)
承辦單位		
1	管遷會勘需求請儘速提出。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鹽水小排之加蓋長度(如何清淤)。	謝謝指教，有關西土庫小排四(鹽水小排)加蓋相關公非在本案設計。
3	跌水工斷面有問題。	謝謝指教，已補上。(詳設計圖 A-41~45)
4	抵石子(石材?)	謝謝指教，圖說及單價分析均標示為宜蘭石。
5	工區大門及全阻式圍籬格式。	謝謝指教，已修正。(詳設計圖 A-50)
6	無防汛措施、機具費。	謝謝指教，已有編列。(詳預算書)
7	圍籬無圖。	謝謝指教，已修正。(詳設計圖 A-50)